

# 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

## 校規

### 甲、一般規則：

**尊 師：**學生必須尊敬師長，遵從教導，與同學和睦互愛，培養良好之行為及高尚品德。

**勤 學：**學生應於全學年自始至終專心向學，不得無故缺課。

**自 律：**學生必須自律，養成正直、守時，處事認真及負責之良好行為；並時常自省自察，以矯正過失。

**知禮守法：**學生必須遵守社會之法律，學校之校規，老師之訓示。學生應遵守之基本規條如下：

1. 不得粗言穢語，禮貌不恭，侵犯同學。
2. 必須愛護公物，保持學校環境清潔。
3. 不得攜帶與課程無關之書籍、圖片、刊物回校。
4. 不得攜帶校外之徽章或配戴飾物回校。
5. 不得攜帶兇器及任何違禁品回校。
6. 不得擅自塗改、撕毀、張貼各種通告或海報於校內。
7. 不得擅進教員室、不得在梯間、走廊追逐嬉戲，及在校舍內踢球。
8. 學生擬見校監，校長或教師必須先敲門，待獲得允准後，方准進入。到校務處學生必須站立櫃台外。
9. 不得吸煙、賭博、作弊、毆鬥、偷竊。
10. 必須遵照老師指示，做足家課堂課，準時繳交。

### 乙、校服守則：

1. 學生回校上課，必須穿著校服，配戴校章。校服應該端正樸素，整齊清潔。
2. 男學生須穿純白內衣，不准穿著緊身或闊腳長褲或牛仔褲；女學生須穿純白內衣內裙，裙子必須蓋膝。
3. 除校方認可配戴的物品外，不能配戴別針，手鐲、耳環、戒指等飾物。
4. 髮型須照校方規定，以純樸、莊重、符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：男生不得蓄鬚，髮腳須在衣領以上，兩鬚不得掩耳；女生髮長不得披肩，稍長必須束紮。
5. 學生在假期間返回學校，必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6. 運動鞋必須是純白色，只准在上體育課時穿著。

## 丙、課室規則：

1. 學生上課時，必須攜備課本、文具；放學時，檢齊回家，不得留在校內。課本、文具等，不得向別班或鄰座借用。
2. 上課時必須集中精神，欲發問，先舉手。
3. 座位編定後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4. 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缺席。
5. 在課室內不得飲食、遊戲、喧嘩、塗污牆壁，破壞桌椅，拋擲粉筆屑，擅寫黑板等，必須保持課室之良好秩序及清潔。
6. 轉堂時，學生須靜坐課室中，不得擅離座位往別處走動。
7. 上課時，教師進入課室，全體同學應即起立及鞠躬，俟答禮後，才能坐下。來賓蒞校參觀，亦應行禮如儀。
8. 集會時，及集會後步入課室時，必須保持肅靜。
9. 上課時間內學生欲進入或離開課室時，必須獲得上課老師之同意。
10. 必須聽從班長及風紀之勸告，不得妨礙彼等執行職務。

## 丁、曠課、請假、遲到、退學須知：

1. 未通知校方而缺席者曰曠課。
2. 事假 須於事前申請及得校方批准，未及事前申請者，須於假後補交請假信，信內必須詳列請假之日期、日數、缺席理由、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及發信日期等。
3. 病假 病假後翌日，須向班主任呈交註冊醫生證明書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請假信，內述缺席理由。
4. 早退 須先到校務處登記，領取准許證，方可離去。
5. 遲到 須先到校務處登記，站立一課節或以上，以作懲罰，懲罰後，方可領准許證進入課室。
6. 退學 (一) 如中途退學，家長或監護人須以親筆函通知本校，及帶同子弟蒞校辦理退學手續。  
(二) 如連續七日曠課，則作自動退學論，家長或監護人仍須於最短期內帶同子弟蒞校辦退學手續。

## 戊、獎與罰：

學生遵守校規，品行學業有良好表現，獲老師推許者校方將予獎勵，發獎狀及記優點等。

若犯較輕過失，則記缺點或小過，若犯嚴重過失，則記大過。三缺點作一小過；三小過作一大過。學生若記大過三次，則會被校方處以監守行為，停學或開除等嚴重處分。